

那就是在信息时代，“乡镇企业”这样的名字可能已经太“土”，不能再用了，无法反映实际情况，现在越来越多地用“中小企业”之类的名字，这本身就反映了社会的变化。

我现在已经感到力不从心，用刚才校长的话说，我是下午2点半的太阳，我们见面机会也是有限的。当然我会尽量多来。我现在还在尽可能多地工作，把我的想法写出来，最近刚刚写了《九十新语》的系列，一共五本小册子。我们大家都一样，要不断创新，思想不能停，一定要跟上时代。我现在已经活了九十岁，看到的已经很多了，但是总是感觉到有新的东西在出现，永远感到有更多的东西要学习。像现在的城市建设、软件、通讯，都会直接影响到人与人的关系，都是我们社会学应该关注的现象。社会中也有“软件”的问题，像“社区建设”，就属于现代都市的“软件处理”，涉及到这方面的社会资料很多，我们学习社会学的同学要认识这些现象，要追得上社会的变化。我本人可能没有多少时间了，但你们年轻人要抓紧，要跟上，这第三级跳要跳一跳试试，不要被落下。

我很高兴今天能与你们见见面，和你们见面能够使我得到活力，吸取新生力量，以后还请大家多帮助。谢谢大家。  
(于长江整理)

## 【译文选载】

### 多民族与多元文化社会之难题<sup>1</sup>

John Rex (约翰·里克斯)

周莉 译

**概要：**在不列颠群岛，对于多民族和吸纳少数民族移民方面的研究已经成为学术上的两个不同难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民族主义理论，而第二个问题则与移民和社会阶层有关。本文试图根据帝国和多民族国家的一个主导观念将这两个难题结合起来。基于这样的立场，在本论文的第一部分探讨英国国内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民族和民族主义，而后殖民地社会宗主国移民结构则在第二部分探讨。虽然本文是以英国为例展开分析的，但是这样的分析也可以延伸到其它多民族案例和其它类型的国际移民。

**关键词：**帝国、全球化、移民社会、多民族、多元文化主义

#### 民族上的冲突范例

这两个不同的范例与英国近年来民族问题的发展相联系。其中一个主要来自于埃纳斯特·格尔纳(Ernest Gellner, 1983)和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 1986)的著作，并与民族和民族主义方面的问题相联系。另外一个则来自于后殖民地社会的移民问题，并与加勒比黑人和南亚社会群体结构以及他们与英国政治制度之间的联系有关。两者都只能满足于通过那种社会阶级分析的方式来试图解释民族问题。现存的这些争论范例反映了那些宣称与种族和民族问题有关的学术杂志的历史。《种族》(Race)杂志已经被《民族和种族研究》(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sup>1</sup> 本文原载于《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Volume 20, Number 3 (July, 1997), 第455-473页。



和《种族与阶级》(Race and Class)所替代,前者与民族问题有关,而后者则吸纳了马克思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观点。最终,有了一本单独的杂志来研究民族和民族主义,并将《民族和种族研究》集中到其他民族问题上。

我大量处理的整体问题是民族和民族主义之间以及民族和阶级之间的联系。而两者所争论的仅仅只有两个主要难题:一是民族,二是种族群体,而这些在国际上都带有一些阶级特点。或者是说,这两大难题均来自于是关于民族本质的一种普遍理论[请见我最近所著的《现代民族国家中的少数民族》一书,其中标有“民族的第二课题”的章节(1996年)]。然而,这里我所要讨论的是更具体更复杂的事情。即在多民族国家中也吸纳少数民族移民这样的问题。

我所寻找的是那种认为该问题的两个方面可以被充分包含的主导观念或主导理论。这些似乎不能由民族主义理论的两种最普通的方式来提供。其中一种方式偏向与简单描述或经验化和历史化。该方式试图从民族主义的文化、意识形态、内部结构和组织、精英与大众之间的关系以及标志,如旗帜、圣歌等方面对各种民族主义进行描述,另一种方式则集中在民族主义者的意识形态上,并且经常将其嘲弄为政治精英操纵大众思想这一手段的发明。这种意识形态经常与那些被认为较少虚假或伪装的阶级或王朝统治国家的意识形态进行含蓄的比较(Ranger and Hobsbawm, 1983)。

## 帝国和多民族国家

关于多民族国家的理论,我想提议的是应将其与帝国一般理论的精髓部分相比较。在这些帝国里,一个宗主民族国家征服了其他民族国家并将其军队、官僚机构、经济企业家、殖民者以及意识形态上的传教士融入到这些民族国家之中。如果帝国化进程进入逻辑上的结局,那么那些先前就存在的附属民族以及他们的国家将不复存在,并且他们的社会将被一个单一的帝国所替代。他们中的一些成员也将被融入到宗主国并卷入其经济和政治的进程中。

这种情况从未被完全实现过。尽管有人渴望帝国的法国传统,那就是将法国海外部分的所有附属国家的公民都当作法国人民。但是,通常情况却是附属国家的殖民地民族主义在形成过程中存在着反抗。并且,往往是权力被委托给当地统治者从而导致承认一些附属地自治或“不直接统治”,并且一些附属国家的机制是以不破坏帝国意图的方式被保留下来,这是英帝国所采纳的通常模式。另一种中间模式是像葡萄牙王国那样将殖民地人民的少数民族当作“被演变过的人”和有效的葡萄牙人,其结果是葡萄牙的大众以不直接统治的方式被控制。

在所有帝国统治的情况下,宗主国的代表从不将自己仅仅看作是多民族中的一个。他们将自己视作代表全体价值观念并与受他们统治的具体的民族价值观念和社会机制相对立。因此,存在着各种民族主义的反抗并且要求从被殖民统治的人民中分离出自我特性。而作为统治国的帝国却很少意识到它自己的分离民族的特性。帝国成员感到的只是他们属于并且被归入帝国,而帝国则常常认为是代表着全体价值观念。

依据国际阶级斗争的基本进程,这种帝国观念也有其马克思主义的版本。殖民地民族主义者的反抗被认为是一种错误的意识形态。而这种观念受到了挑战。但是一些殖民地民族主义者却坚持殖民地的民族主义斗争应当真正享有优先权。这是弗诺(Fanon)的著作以及沙特爾(Sartre)针对弗诺《地球上的悲惨》一书所写的观点介绍中的最明显的论据(弗诺1967)。

与这些理论上和意识形态上的观点相反,我在这里所要强调的是帝国的结构。当然这种帝国



结构经历了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我所指的是帝国主义最繁荣的阶段。但是当新情况产生，如由于某些原因，帝国权力衰落到不能将其人员和自身机制强加到附属国家上的时候，宗主统治国不得不去维护其在殖民地的各种利益。也许首先是保护其在殖民地的先前官僚机构，它的经济企业家们，殖民者和传教士。另一方面，复兴的殖民地民族主义得去探求表现自我的方式。如果传统机制已经被破坏，他们可能会通过先前帝国官僚机构中持不同政见者的代理人去实现这一目标。

一个令人感兴趣的事实是在前苏联，那里民族主义是由其先前的参加者所引起的，而殖民地人民往往缺乏政治家们或政治技能去实现这一结果。此外，有许多西欧权力机构下的先前殖民地和一部分殖民地人民已经通过受教育而变得欧洲化并参与到殖民地官僚机构中。这些官僚机构即使在政治独立后仍然代表着宗主国导向的商业或宗主国的其他利益。但与此同时，也探求将他们自己确定为后殖民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范畴。

我今天要作为民族主义问题来研究的许多问题事实上是帝国灭亡的结果，如东方的哈布斯堡帝国、奥斯曼帝国、俄国和莫卧尔帝国以及世界范围的帝国如葡萄牙、西班牙、德国、法国和英国。他们都被纳入我概括的框架之中。但是，有一个更微妙的问题则与宗主国自身的性质有关。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他们是单一民族国家。更为普遍的情况是他们作为王朝式国家由一个强大的民族来支配其它邻邦，或者数个民族通过谈划形成他们之间的权力平衡。前者尤其发生在英国和西班牙，后者则以比利时和瑞士为例。而且，单一的民族国家会受到非民族意义上的地域性基础破裂的威胁，如意大利。在这里，我作为欧洲民族主义问题来讨论的问题实质上是多民族国家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也被归纳在更为广义上的帝国问题。这些帝国的帝国权力机构有时是以多民族国家的形式出现的，并且与被征服的殖民领地相联系。我认为首先涉及到宗主国多民族问题，尤其是以所阐述的不列颠和联合王国为例。其次则是一些更广泛的帝国主义和后帝国主义情形，主要涉及到移民和宗主国。我的目的当然不是对宗主国或者那些殖民地和后殖民地的民族主义作出帝国性和历史性的整体考虑，而是对这些问题的整体结构内容建立起图解式的方法。我所寻找的是将多民族国家问题和殖民地社会两者都归入帝国结构和帝国主义分裂的主导观念。

## 不完整的联合王国

以不列颠的四个民族：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为例，他们是在王国联盟进程中通过征服而联合起来的。该过程可以看作是较悠远的不列颠王国的帝国主义的一个较早的阶段，但是他们也在内部制造了一个多民族国家并将其定义为一个单一的不列颠民族。

我们通常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仿佛那是一个单一的单民族国家。但是，事实上，那里还存在着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民族愿望和北爱尔兰少数人渴望与英国政治实体内的爱尔兰共和国统一的愿望。随着王室集权的削弱，这些愿望变成英国政策的核心，而挑战阶层尤其成为主流政策的基础。

在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三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附属国内不同形式的融合以及变换的民族主义类型。我们可以从统一和分裂趋势的加强以及中央政策寻求调整附属的民族主义愿望机制的可行性上看待这些问题。我认为这些趋势可以从经济领域、语言、文化、宗教事物、政治以及我所称谓的文化的较温和一面上进行解释。





### (A) 经济纽带

第一种统一趋势是在经济上。附属民族领地包括投资、开发、雇佣以及招募劳力至中心区的那些场所。然而，就投资而言，任何这方面原有的趋势的产生正面临着数种方式。英国经济的自然趋势是投资集中在中心区和英格兰地区而附属的民族领地则成为周边地区。

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地区和附属民族的政治压力的事实导致了持续的投资。另一方面，至少以苏格兰为例，近海石油作为一种新的自然资源使得投资在中心地区显得较为次要并且使得经济独立更加可能。理想状态下，任何领地的民族主义目标都追求经济独立。但是，矛盾的现实却是一旦经济独立成为现实，那些所谓的民族主义的其中一个目标就变成了在整个经济中不断增加民族份额。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问题与先前的任何较遥远的殖民领地的问题没有什么不同。以新南非为例，就很容易理解所有这些均存在于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体系中并受其支配。

同一核心的另一面则是以从附属领地到中心区的移民为代表的。原则上，附属地民族主义反对移民并将有利于经济增长作为较好的选择。可是现在他们却处于这样的情况：数以百万计的成员移民到中心地区或者是较遥远的北美和新英联盟经济圈。在这种情况下，本地民族主义得与国外形成的政治同盟一起反对皇室。在英国，以阶级为基础的工党成了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执政党。而布莱德·丘穆鲁（Plaid Cymru）和苏格兰国民党在英国选举中只获得少数座位。但是，有意思的是在北爱尔兰，以阶级为基础的政党未能与民族主义政治议程相抗衡。

### (B) 语言和宗教

除了威尔士面临的经济独立的总体情况外，这里的主要议题是文化。语言作为指示街道和地方命名的中介在威尔士已成为具有意义的议题。同时，还有一些人主张在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所有岛屿内保留盖尔语。但是，培养这些当地语言需要民族主义政治上的全力支持，更何况具有使用英语的能力使得人们有更广阔的经济机遇，而有抱负的年轻人更关心的是有效地使用英语而不是去学那些看来已经不通用的民族语言。

宗教方面的问题更为复杂，因为在英国，对少数民族宗教的容忍已经被接受。问题仅仅在于英国教会的特权地位以及教会的建立上。在威尔士、苏格兰或北爱尔兰教立教会不需要申请。在威尔士主要是不墨守成规的基督教徒、长老会教友、北爱尔兰人教教徒、罗马天主教或长老会教徒。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政体本身只能通过将君主宣布为长老会教会的首领的方式而要求成为苏格兰人民的宗教信奉，圣公会就是其中的一个。在爱尔兰，尽管爱尔兰圣公会教会的大主教可以要求从阿玛格那里获得对整个爱尔兰的一些宗教权威，但是北爱尔兰长老会教徒也可以将长老会教义在政治上自由宣扬。

### (C) 政治关系

就附属民族与中心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而言，多数派的处境表明附属民族应当与英国人一起仅仅代表单一的议会，并且单一的公民服务和普遍的社会服务都应该在四个领地中运作。这是被附属民族反对的一种情况，或者通过和平的方式要求权力下放，或者采用暴力措施并要求完全独立。结果，各种形式的权力下放已经存在，而有些则在谈判之中。北爱尔兰的联合主义者曾经在斯多蒙特与威斯特明斯特的代表曾经进行过集会。而苏格兰人从未集会却有一套详尽的选择性审判权，政府机构以及社会服务体系独立地运行于中央政府所统治的机构和社会服务体系之外。威尔士也没有全民集会，但是他们仍然在较大程度上服务于中央。

苏格兰和威尔士民族主义的多数派在原则上直接对整个政治和管理要求独立。但是在实践中，只成功体现在将议程表强加于对税收权和立法权进行集会这一点点要求上。以阶级为基础的



英国工党十分犹豫地接受权力移交这一观念，因为它并不情愿这样做。而这被称作是威斯特·罗逊安（Wales Lothian）问题。其本质上是一个是非问题，承认权力移交大会，它将会使去苏格兰人和在威斯特明斯特的威尔土工党成员的支持。而政府的如果不移交的话又通常会牵涉到英国事务。

当然在爱尔兰情况又有不同。那里，一个独立的共和国于 1921 年在南部建立。不管怎样，都有其人口不受限制地移民到不列颠的优势。在北部的 6 个郡中有少数人坚持要与不列颠联盟合而又有少数人则希望与南部联合。他们之中支持两种联合主义的大多数人通过威斯特明斯特的投票箱或探求在省内控制当地政府的方式来实现他们的目标。社会民主工党，代表的是少数人中的大部分人。原先追求的公民权议题案要求的是被大多数人所否定的平等权，但是最终被迫寻求那种追求与南部更紧密联系的共和议题案。但是，在这点上，他们受到了少数人中的小部分人的挑战。这些人公开追求更为激烈的目标那就是采用暴力手段。即使实际使用暴力的人不多，它也必将会通过采用恐吓威胁的手段或由于公众对这一目标同情来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我的本意并非是对采用暴力的道德上的可行性作评论。我只是希望记录任何多民族理论都必须考虑的现实存在的事实。除了在威尔士的英国假日小屋偶尔发生的袭击之外，这种暴力未能在威尔士和苏格兰成为现实。

北爱尔兰的这种冲突本质上是政治冲突，或者是少数人对歧视的抗争，或者是两种联合主义的斗争。这主要不是宗教上的冲突。不管怎样，那些不断倡导与不列颠联合的人通常被称作新教徒，而那些支持与南部联合的人则被称为天主教徒。更为复杂的情况是爱尔兰教会与圣公会教会联合起来，从而不能有效地代表联合主义者：新教徒。而新教徒实际上转变成采用苏格兰模式和有争议地代表殖民者利益的长老会教会。

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民族主义和联合主义也受君主实体及其宗教的影响。理论上，英国君主宣称对整个联合王国实行统治。以威尔士为例，王冠的继承人是卡尔那文（Caernavon）的威尔士王子。但在苏格兰，君主提携的是作为世袭苏格兰公爵的客人并拥有苏格兰正式居住权的人，同时他或她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城堡在 巴尔莫拉（Balmoral）。而且在苏格兰，君主宣布是长老会教友，此外，他或他的人则宣布圣公会教义和长老会教义之间的统一。由仲裁者统治的苏格兰教会似乎对此也不例外。在北爱尔兰长老会教徒中并未赋予君主宗教上的法定性，但是他们对君主的忠诚还没有政治联合主义计划那么显得重要。

#### **(D) 文化差异的温和一面**

中央和附属民族之间的冲突实质上是经济和政治上的冲突。这也经常被代表隐瞒，并认为是一种文化差异。就文化本身而言，这有真实的一面，尤其是宗教形式上是具有政治趋向的一面。但是，重要的是认识到，文化差异从政治的角度来说，在联合王国内显得温和并且容易被融合。

以威尔士为例，爱尔斯泰德弗特（Ersteddfod）文化节（在威尔士举行的诗人与音乐家比赛年会）并没有政治暗示，而且被冠以诗人称号的人也不能要求政治授权。另外，可争论的是，在国际橄榄球比赛中所唱的《我们父辈的土地》这首歌仅仅用于内部联盟的典礼上。它并不是在咏唱政治信念。在苏格兰，许多文化设施如学校、教堂、足球队都与英国的同样的文化设施分开存在。这使得茵格兰成为仲裁者奎贝克司（Quebecors）所说的有区别的社会或团体，承认这种有距离的社会不是有政治上的暗示或者代表了中央的难题。即使在爱尔兰，那里也有我所所谓的“丹尼男孩”这样一种隔离的文化，这被看作是使联合王国繁荣而不是对其构成威胁。

但是，热烈接受这种文化上的多样性并不意味着不列颠中央迎合了附属民族的经济和政治愿



望，其实，中央的思想家的策略往往是建议避免与任何政治挑战直接冲突。相反的，那里有一些统一机构如天主教和圣公爱尔兰教派，他们集中在阿玛格或者是在被激进民族主义者和分裂主义者十分容易接受的爱尔兰橄榄球联盟那里。

这是一个惊人的事实：没有一个强大的不列颠民族主义可以与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民族主义相提并论。当我们谈论帝国的普遍理论时，我们注意到：统治者，征服者或大主教权力机构并不将自己作为其中的一个民族的代表，而是宣称代表了帝国的整个实体或代表整个国民或全体人民的价值所在。不列颠民族主义，如果可以被认为是存在的话，将自己代表成整个不列颠并且关系到整个联盟而存在。最后，令人信服的是如果整个联盟削弱了，英国人可能会要求享有那些他们认为是退让给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权力。但是发生的似乎是英格兰的一些地区（如：东北或康沃尔）寻求获得这些权力。迁移进入这些地区的自治区可以被解释成有一种民族主义的梦想。

### 联合王国内民族主义的社会学难题

我所阐述的许多东西看上去好像是一种显而易见的声明。尽管里面有一些示意性的条款，但我却是以社会学的方式陈述这一难题的。这与许多当前的民族主义研究的区别是：那些研究大多数是以不区分的方式对民族主义进行简单描述，并且往往认为这些民族主义是政治领袖和思想家的产物。我认为思想家所要做应当是着眼于思想家自己所建造的真实的结构难题。欧洲等同物和不列颠经验对不列颠统一和分离问题的阐述可能会给欧洲和更广领域的类似问题的分析提供基础。就欧洲而言，西班牙少数民族主义的研究提供了最好的清楚暗示。加泰罗尼亚民族主义问题，尽管有其自身独特之处，但还是与威尔士和苏格兰民族主义有可类比之处。而巴斯克人的问题与北爱尔兰亦有类似之处。我建议可以用我在不列颠王国所谈到的民族主义对这些问题有系统地加上经济、语言、宗教、政治和文化的标题。

在法国巴斯克、布里多尼和科西嘉民族主义中较少能直接引起挑战性兴趣的政治难题也有一些类似的可疑问之处，这也可以被延伸到其他国家如意大利的承认主义研究中。同样的疑问对俄国和前苏联或者中东的研究也有可资借鉴的暗示。

但是，我们不能就此宣称不列颠案例可以涵括任何地方的所有多民族问题的精髓部分。在比利时和瑞士的例子中，多民族国家问题并不牵涉到一个民族国家对其他民族的统治，而是数个民族在比较平衡的权力分享基础上创造的一个民族国家（里克斯 Rex 1996）。同样，在许多例子中，如以后苏联和后俄罗斯为例，在那里涉及到的仍然是激烈的冲突。当分裂民族的火枪还在谈判桌上冒烟的时候，谈论多民族国家未免是不现实的。

最后还有许多后殖民地的情况，在那里帝国权力的统治已经被推翻而后殖民地政权在独立问题上展开了斗争（里克斯 Rex 1983）。在所有这些案例中，还有一些比不列颠更为复杂的模式需要被发展。并且在较长的理论看法中，由联合王国所代表的多民族国家类型已被纳入许多其他的案例中。也许到最后，我们会有一种全面而系统理论可以将所有问题包含，但此时，一种可以涵盖全部领域一部分的理论也是有一定价值的。

### 后殖民地移民和多文化主义





与此同时，需要面对的是多民族问题。联合王国不得不去处理从前英帝国领土到多民族宗主国的移民问题。

从整体上看前帝国，往宗主国移民的问题仅仅是许多问题中的一个。各种独立的后殖民国家必须找出由于他们自身民族多重性而引起的问题的解决途径。并且他们的领导人不得不去支持新民族主义的事业同时建立政府机构以找到经济增长和投资的足够多的源泉。

这些问题远未得到解决，我们可以从许多例子中看到没有帝国服饰的新殖民主义机构通过与宗主国经济的某种关系、或者是将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纳入更为广泛的全球经济范畴的方式得以保留。我曾在我所著的较新版本的《社会学理论中的种族联系》中处理过这些殖民地和后殖民地社会的结构问题（Rex 1983）。而且这里所探讨的东西与我在上文讨论过的宗主国中附属民族主义的分析等同。但是，这里面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殖民领地到宗主国的移民问题。

从殖民地到中心区的移民问题起始于帝国时期，但在后殖民地时期被促进。就象联合王国自身的附属民族主义一样，新殖民地民族主义偏向于整个经济的独立。但是，他们很少能够摆脱往宗主国移民的困扰，因为这符合前殖民地人民的愿望，另外移民的汇款又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尽管这有其消极的一面，前殖民地自身会面临“人才外流”或失去技能和资源。而有时造成“人才浪费”：殖民地的一个有技能的人在宗主国从事不需要技能的工作。

但是，我主要关心的问题不是后殖民地社会问题的总体而是多民族宗主国自身同化移民的问题。宗主国的这些结构问题，以不同的形式与中心区和附属民族之间关系的问题平行。在对待这些问题时，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移民的动机，其次才是宗主国政府对他们存在的反映。

移民的基本单元是扩展的家庭。在后殖民地的情况下，他们估量出了所居住地方的相关优势或者是在全球经济开发中可获得的机会。对于某些有雄心壮志的人，以及那些自己的理想被家乡的政治骚动所困扰的人来说，移民必然成为上策。在那里，正常的途径在帝国时期就已经建立，他们首先会抓住由他们的宗主帝国所提供的机会。但他们也同时以组织和团结的形式保留原有文化赋予他们的东西。他们作为有赢利的人，对自己分离的家庭的利益会有所促进，但是他们将会从与他们有相同语言，宗教和家庭习俗的移民同伴中找到自然联盟。他们通常会涉及出生的危险期，婚姻和在宗教场所如教堂、清真寺或寺庙的死亡。

但是，为了解释这种情况，我们不应该采纳“基本教育学说”关于移民少数民族文化方面的观点。我们随意称呼的“在处理新问题和移民文化上的文化转变”应当被认为是：不仅简单地反映了他或她的传统方式，而且也反映了在定居地与生存搏斗或获得成功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定行为模式。以印度工人联盟为例，追求贸易联合的目标在不列颠是布加毕文化总体的一个精髓部分。当然，该组织原先是在印度发展成为一个政治组织而且已经具有了殖民地社会的现代因素。

让我们以阶级分析的观点看待同一问题，在帝国，移民团体通常有一个独特的阶级地位。也就是说，他们是通过与经济和政治的特别关系而被区别开来的。移民意味着这样的群体寻求进入宗主国的阶级体系并且他们自身不得不与那里的各种阶级产生联系。因此，布加毕锡克教徒的地位可以说是与帝国社会结构相联系的一个特定群体（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还有种姓和阶级的区别）。但是到达不列颠的布加毕印度锡克教徒移民不得不以工人或企业家的身份把自己与宗主国的阶级体系联系起来。

我经常提议的是移民少数民族文化中有三点可作为参考。一是家乡的文化、经济和政治；二是在当前居住地生存和成功的问题；三是在全球经济中向前的可能性。

就被用作参考的“家乡”这一点而言，几个因素要被涉及到。其中有汇款对家乡家庭生活的



支持和提高，有配偶的工作问题，还有访问家乡以及在他的文化和语言里对年青人的不断教育，再就是对经常动荡的家乡政策的不断关心。

在“当前的居住地”里，会有我已经提到的经济上生存和提高的问题，而这两者会通过民族的不团结与当地阶级和联盟的联合而实现；还会有对本土种族主义斗争的必要性；但相矛盾的是：移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是靠他们子女获得专业成功和成为完全公民而获得认同来衡量的。这意味着他们中的一些人会丧失以民族为基础的共同点。而且，斯切尔普（Schierup）和阿鲁德（Alund）曾经指出：许多年轻的移民进入了一种新的融合文化中，这是由于分享不同民族群体的年青人以及“主人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的经验引起的。这些多重因素最后超过了家乡对他们的影响。

最后，我们应该注意到移民在全球经济所提供的机遇中，希望在他们第一个居住地赢得公民的权力。印度或巴基斯坦的一个家庭可能会正式地抓住包含那些由海湾石油国家、欧洲、北美和日本所提供的机会。因此，当我们谈论一个移民团体的文化时，必须记住，我们是在谈论成员关系延伸至数个国家和社会的家庭。

这样的团体和社会不能根据民族主义的理论来解释。除了渴望政治独立以外，他们所要做的是寻找在宗主国或全球经济中的依赖性地位所赋予的机会。他们事实上是全球世界体系的阶层，而不是那种被最好地描述成的“散居在外的人”。他们首要目标不是返回那种耶路撒冷式家园。但是，确切讲，“移居在家乡之外”填补了社会学上的空白，并将其引入一个更广泛的天地。事实上，即使我们真的承认这这一点，该群体还是有某种回家的神话和对家乡政策的持续关注。保罗·加罗利（Paul Gilroy, 1993年）根据“散居在外的人”写了《英国黑人》一书。他采用了更为复杂的术语，在那里“散居在外的人”文化有许多不同方面的结构以及可供参考点。这不应当与更简单而直接的用法相混淆。

## 后殖民和其他移民团体

后殖民地移民并不是唯一向发达经济移民这一的事实，使得它们已经够复杂的情况被进一步复杂化。这种模式非常适合法国、荷兰和葡萄牙的许多移民。尤其是，如果允许的话，许多人不仅仅会去他们的所从属的帝国，还会去其他的邻国（例如：摩洛哥人不仅会向法国移民还会向比利时和荷兰移民）。但是，我们也应当注意到欧洲最重要的移民群体之一：土耳其人，他们不是来自于先前的殖民地；同时，在北欧有许多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和南斯拉夫的移民。在他们的例子中，我们所看到的不是帝国或殖民地关系，而是世界经济体系运作中，经济上欠成功的国家已变得依靠成功国家的关系。但是经常是一旦特定的途径被建立，特定的宗主国就发展了与特定送出社会持续的关系。就象德国与土耳其的关系一样。

当我们在此集中在经济移民的案例上时，还有一种情况是：今天许多的移民是由于政治原因被迫迁移的。他们之中包括寻求个人政治危险庇护的真正难民，但另外有很多人则只是为了逃避内战或其他不可容忍的政治状况。这些人中的某一些人事实上变成了经济移民。寻求避难所已变成一种经济移民的形式，这种的观念有一定的正确性。但许多人也确实只是为了寻找庇护所并且现实上希望回到家乡。许多与此相关的剧作家因此必须加上后殖民地和其他经济移民的素材以提供一个移民社会的普遍理论。





## 宗主民族国家对移民安置的反映

然而，宗主国家在处理与移民的关系上显现出来的实际格局显然不会简单地转移到移民自身的主观动机上。许多取决于所谓的“主人社会”的政策以及我们现在必须知道的可能的政策。

移民不会向没有机会的地方迁移。而雇佣的机会确实是存在的，这是因为宗主国经济需要非本地劳动力或者其他服务。首先，需要移民是因为那里有一个总体劳动力短缺，至少是有一些本地人不愿意从事的工作和经济机会。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操作自动化和生产体系的合理化或者将资本转移到海外劳动力市场而不是把劳动力吸引到资本一方来解决。但是，正如本案例所显示的，即使有最合理的生产形式为少数民族提供稳定和高薪的工作，还是会有无数支持性的工作：如清洁工、洗衣工、搬运工和餐馆服务人员等。这些工作不稳定，薪水又低并不吸引本地求职者(Piore, 1979)。基于这种原因，对海外移民或其他后备劳动力总是会有需求。而雇主对此也感兴趣，这就保证了这种劳动力供应的存在。

但是，这种利益与当地工人的利益不一致。通常当地商业联合会要求限制移民。当他们的政治影响力到达一定程度时，他们就会确信、并希望他们的成员也相信，移民劳动力实际上对于保证经济增长并使之不断为所有人谋利是必要的。但是，许多人认为廉价和温顺的劳动力的存在威胁到他们自己的工作。使工人相信政治移民不是冲着迎合经济需求而来的，不构成威胁的可能性是较小的。因此，商业联盟的领导者反对反移民情绪的能力取决于他们的承诺，以及他们的成员对自由和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和对政治移民中特定群体的政治处境的同情。这种因素很少能象认识到经济利益一样有影响。

但是，他们将成为本土劳动阶层人口中的一部分人，这些人不易被任何观念或其对外来者的义务所说服。有些人因为缺少教育而不能获得稳定和高薪的工作，他们必须与移民竞争最差的工作。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将移民当作自己状况的替罪羊。这会导致我们有时所说的光头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以及去支持极端右翼的种族主义者和法西斯党派的现象。

政府对移民的反应是以这种复杂而又相互影响的态度为条件的。大体上，他们允许有一些移民但又试图表明自己正尽全力加紧移民入境的条件。在大多数的欧洲国家中，都有大约 10%到 20%的少数投票对移民怀有敌意，并且要求有将他们遣送回国的计划，而主流政党也相应调整他们的政策以赢回这些投票。

这对一些政府的主要一个作用是使他们采纳了“客籍工人”式的制度。移民被否定有公民权，除非他们通过最为费劲的申请程序去获得。而他们的存在只是暂时的这一荒诞的说法一直被保留着。随后出现的是一种不动产制度，这对移民来说作为二等公民或者如托玛斯·海墨(Tomas Hammar)所说的“外来公民”(Hammar, 1990)很难与社会合成一体。

相反的政策是坚持所有人的平等。但是它却要求以消除少数民族文化中的全部要素为代价。根据这种政策和思想，文化冲突中的潜在问题可以通过废除少数民族文化而被消除。介于这两种极端中间的是我们所知道的多文化主义。而这又往往涉及到“基本教育学说”对少数民族文化的观点，而且移民团体中最为传统的领导人(经常是一些老人)被认为是团体的众代言人。他们是采用的仅仅是控制和操纵移民团体方式。拉斯(1991)指出：“他们是二流的并且被挑选出来接受下等的待遇”。

在殖民地的情况下，还有一些介于那种地方自治主义者操作和不直接统治之间的相似物。当政府公开采纳类似于法西斯主义的政策，例如完全同化或操纵多文化主义的“客籍工人制度”的



时候，他们很可能会遭到移民社团的反抗。最后的结果是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不断进行，要求享有完整的公民权，声明拥有单独的少数民族特性并反对受操纵的多文化主义。

这种斗争至少会在几代人中成为欧洲社会的特征。它的成功导致了一种形式温和的多文化主义，少数民族争取平等和以变化和发展的形式保持与发展他们的文化和社会组织的要求得以承认。这种政策是以试图鼓励移民在较长期的过程中被同化为基础的，而没有任何用强迫手段立即消除他们的文化的企图。最后，移民文化所保留的仅仅是一种温和的象征性的民族特征，它被保留是因为这会繁荣本土文化而不是对其构成威胁。宗主国社会所涉及的少数民族移民问题与它容纳内部附属民族的问题有着显而易见的重要区别。移民并不是完全根据地区分布的，也没有要求作为一个分开的民族而存在。将他们分开的是种族主义敌意，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

这里所牵涉到的一些问题可以用欧洲移民到美国去的例子更好地解释。就这些移民而言，在缺乏强大的一个劳工运动（这是政治行为的一个主要基础）的情况下，他们能够用选票和自己的组织买通进入政治系统的道路。

因为有一些黑人，或将他们称作现在他们更喜欢被称呼的“非洲裔美国人”，他们觉得自己在这种“进入”中被否定了，于是他们现在就用一种特定的语言交谈并有一个隔开的社会和文化。在欧洲，与此最类似的情况可以从激进的穆斯林那里找到。就象穆斯林组织的支持者一样寻求建立起自己的机制并否认自己对所居住的民族国家效忠的义务（Siddiqui, 1990）。然而这种运动不管是由黑人还是由穆斯林倡导的，如果没有建立单独的国家的可能性的话，基本上属于虚夸的。

### 结论：多民族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

那么，附属民族主义和移民对宗主国和发达经济造成的结构问题是什么呢？

首先，如果他们是资本主义社会，他们自己的内部政策很可能是以阶级和地位的冲突为基础的。在共产主义的社会，至少在思想上，政策是建立在革命阶级统治基础上的。但是，这种政策受到了附属民族主义和外来移民的共同挑战。

多民族国家和以阶级为基础的政党通过某些权力下放计划来处理附属民族主义。但是，这种提案不能成为一种充足的反应。并且附属民族主义政党会要求独立或至少是更多的权力下放。这意味着他们实现这些目标将会在谈判和参加选举到公开的暴力之间变动。在任何时候，实际政策都会涉及到一种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介于中央谋求延伸到附属外围的一般阶级政策与和平及暴力的政治运动之间。

这些政治冲突所产生的分裂和团结会通过语言、文化和宗教上的分化得以加强。但也有可能会通过谈判解决而融合在一起。

移民进入社会是以前进的历程为标志的，有其自己独特形式的文化和组织，尽管这些文化和组织都是变化和发展着的，但他们不会希望任何有独立的或下放的权力来统治自己。他们属于跨国移民团体与家乡和所要移民的国家、他们自己找到的民族国家之间相连结。他们可能寻求的是对个人权力以及数代人在局部而漫长的同化过程中存在的选择权的承认。为了赢得这些权力，他们在政治上会是参加选举。如果选举不成功的话，他们就要承受更为激烈的剥削和压迫。

政治社会学被认为是单一国家自身与阶级和地位的冲突广为联系的过程之中发展起来的。对这种冲突的认知受到了马歇尔（Marshall）论文的质疑，马歇尔认为普遍公民权的确定将超过对阶级的确定（Marshall, 1960），而且现在看起来似乎在欧洲或北美可选择的政府之间并没有更



长久的基本阶级区分。这种认知正确与否，可能属于政治判断。但是，今天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实际政治问题似乎进入了一个更广阔的范畴。

本文的题目是《多民族与多元文化社会之难题》，我们所要寻找的是去区分两种不同的政治问题。这两种不同政治问题所分别面对的社会是：一是与附属民族不完美的组织机构有关的社会；另一种则与现代民族国家新的移民人口有关的社会。我们的论点是虽然前一种问题在当代政治中是重要的，但是它们并没有解释移民群体的本质或由于他们的存在所产生的所谓的多民族社会的本质。

“移民群体”这词严格意义上不能被理解成“民族”甚或是“散居在外的人”。他们是承诺生活在一个不断全球化的世界中的跨国团体。但是，他们整个社会、经济和政治趋向的一部分是使得他们的成员在第一个定居地里获得机会的公平和平等。为此，他们数代人保留自己共同的组织和文化，但这不是说他们将尽力使本土文化转变成某种新的混合物。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多元文化社会”一词是一个模糊不清的词语。它可以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接受文化多样性是与政治或国内文化结合在一起的，强调所有人机会的平等，也可以指的是文化多样性变成不平等的标志。我近年的许多书中都牵涉到承认这种不同性和尽可能精确地找出多民族主义的理想平等主义的结构性的暗示。我已经将我这个主题的各种论文收集在我近期的书里，书名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1996a）。

多民族主义问题也是近年来政治哲学家在“公正和自由社会的要求”这一问题上所关心的事情。他们中的一些人，有时会写关于“公民权”主题的文章，问题是承认群体与个人权力的区别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核心（Walzer, 1980; Kymlicka, 1989年; 1995; Taylor, 1992; Baubock, 1994; Habermas, 1994; Van Gunsteren, 1994 都从政治哲学的观点讨论了这些问题）。

但是，从一种更以经验为主的社会学观点来说，问题则成为：寻找一种在民族社会及其城市里建立起处理其与移民和其它少数民族关系的现实机制。这些以经验为主的研究提出的这种机制建立在冲突目标的基础上。另一方面，他们可以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将权力扩大到少数民族以使得民主更有效地起作用的手段。或者，也可以成为少数民族被操纵，被控制，或被标上不平等待遇印记的手段（Ireland, 1994; Soysal, 1994; Rex, 1996a, 1996b）。

由于自南斯拉夫分裂以来，民族主义已经跃入坏的名声，民族主义经常被认为是危险的而且是最具威胁性的方面被归咎于少数民族移民。我所要表明的是：事实上跨国移民团体在这方面并没有构成威胁，他们也没有寻求以新的“多元文化”取代本土文化，即使在那里有一些东西比如烹饪法需要被加入，这也是被认为是使文化内容更丰富。如果在现代民族国家象英国有类似于“种族清洗”的证据，这很可能来自于民族国家试图通过根本否定任何地方的少数民族文化或通过确保他们被牢牢地控制的方式来保存自己的单一性和特性的过程中。

（英文参考书目从略）

【译文选载】

## 民族身份和“异己”<sup>1</sup>

<sup>1</sup> 本文译自《民族和种族研究》(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998年第4期(总第21卷)第593-612页(Anna Triandafyllidou,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other’ ”)。

